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6,122	181,223
銷售成本	5	(128,994)	(112,662)
毛利		77,128	68,561
其他收入	3	29,436	4,588
其他虧損	4	(4,199)	(4,400)
行政費用	5	(22,812)	(26,750)
經營溢利		79,553	41,999
財務收入	6	2,695	2,625
融資成本	6	(40,200)	(27,501)
融資成本 – 淨額	6	(37,505)	(24,8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79	48,87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96,327	65,994
所得稅支出	7	(10,261)	(8,145)
本年度溢利		<u>86,066</u>	<u>57,84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60,844	(18,394)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56,976</u>	<u>(17,1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17,820</u>	<u>(35,50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3,886</u>	<u>22,342</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152	57,376
非控股權益		(86)	473
		<u>86,066</u>	<u>57,84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001	21,850
非控股權益		(115)	492
		<u>203,886</u>	<u>22,342</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3.44</u>	<u>2.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5,205	1,019,189
在建工程		–	222,709
使用權資產		16,075	9,713
無形資產		3,499	3,8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1,185	59,0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9,595	848,2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5,559	2,162,796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1	6,6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32,972	315,479
受限制現金		2,502	2,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05	307,415
流動資產總額		638,780	631,858
資產總額		2,904,339	2,794,6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889,257	1,705,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4,319	1,730,367
非控股權益		(920)	(805)
權益總額		1,913,399	1,729,562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52,182	522,095
租賃負債		654	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89	30,3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6,825	552,7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84,165	187,278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070	126,4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6,874	197,733
租賃負債		849	4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57	507
流動負債總額		404,115	512,369
負債總額		990,940	1,065,0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04,339	2,794,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u>206,122</u>	<u>181,223</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6,506	4,522
政府補貼	536	—
匯兌收益淨額	17,616	—
其他	<u>4,778</u>	<u>66</u>
	<u>29,436</u>	<u>4,588</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20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1,2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二零一九年：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90,200,000港元、70,800,000港元及4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800,000港元、32,7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

4 其他虧損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其他虧損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撇銷	(4,1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280)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1,120)
	<u>(4,199)</u>	<u>(4,400)</u>

在建工程撇銷金額代表過往因興建若干風力發電站所產生的費用，而管理層已於年內決定終止相關工程。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96	1,525
– 非審核服務	204	410
無形資產攤銷	721	7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5,444	85,7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3	1,250
匯兌虧損淨額	–	3,0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076	19,61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276	1,264
維修及保養開支	5,129	3,374
企業開支	843	8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3	626
管理服務費	1,096	1,106
其他開支	24,145	19,880
	<u>151,806</u>	<u>139,412</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51,806</u>	<u>139,412</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956)	(29,50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8,817)	(10,44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2)	(16)
	<u>(45,875)</u>	<u>(39,965)</u>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u>5,675</u>	<u>12,464</u>
	<u>(40,200)</u>	<u>(27,501)</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695</u>	<u>2,625</u>
融資成本 – 淨額	<u>(37,505)</u>	<u>(24,876)</u>

附註：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融資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本集團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本年度為4.82%(二零一九年：4.82%)。在建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工後轉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融資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大陸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預扣稅按照中國大陸聯營公司之已分派及未分派溢利，按10%(二零一九年：10%)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223)	(1,664)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5,001)	(6,842)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淨額	<u>(1,037)</u>	<u>361</u>
所得稅支出	<u><u>(10,261)</u></u>	<u><u>(8,145)</u></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0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u>86,152</u></u>	<u><u>57,376</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2,506,157</u></u>	<u><u>2,506,157</u></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u>3.44</u></u>	<u><u>2.29</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九年：0.4港仙)	10,025	10,02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九年：0.4港仙)	10,025	10,02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支付。

10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	(b)	-	2,944
其他應收款	(c)	51,185	56,115
		51,185	59,059
流動			
應收賬款	(a)	220,982	124,6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c)	211,990	190,818
		432,972	315,479
		484,157	374,538

附註：

(a) 於年末，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1,364	35,64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9,153	7,594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707	5,853
超過90日	153,758	75,573
	<u>220,982</u>	<u>124,661</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 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13,402	102,01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335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334
超過90日	7,580	21,974
	<u>220,982</u>	<u>124,661</u>

附註 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19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500,000港元)，此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從國有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預期該等款項最終將會收回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相關建築工程採購風力發電場設備之2,900,000港元預付款。
- (c)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5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8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9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500,000港元)。
- (d)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5	260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73,223	173,1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37	13,910
	<u>84,165</u>	<u>187,278</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291	247
12個月及以上	14	13
	<u>305</u>	<u>2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206,1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二零二零年風力資源整體不足，對我們於中國的風力發電場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來自河南嵩縣74兆瓦（「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嵩縣風力發電場」）全面運營的新貢獻，抵消了該負面影響，令收益較去年的181,200,000港元增加14%。通過持續實施運營成本控制措施，本期間毛利增加12%至7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600,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旗下的風力發電場，受相對較弱的風力資源所影響，發電量較去年有所減少。然而，通過運營成本控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約54,300,000港元的純利，較去年的48,900,000港元上升11%。

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升值使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7,6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增長50%至86,2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3.44港仙。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57,4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2.2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7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為648,5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企業銀行貸款融資變動淨額及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121,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33,0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19,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為2,500,000港元。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9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為307,4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變動淨額及支付建築工程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1,192,500,000元(相當於1,420,9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155,100,000元(相當於1,288,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35%，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中國二零二零年的總用電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升3%，達至7,511,000吉瓦時(「吉瓦時」)。中國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分別上升34%和23%，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282吉瓦(「吉瓦」)和253吉瓦。總風電輸出為466,500吉瓦時，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15%，佔全國總發電量6%。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260,500吉瓦時，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16%，佔全國總發電量3%。

整個嵩縣風力發電場已於上半年全面竣工。因此，嵩縣所貢獻之收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我們新的嵩縣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目前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38兆瓦，淨發電裝機容量增加10%至427兆瓦。我們堅持穩中求進，逐步優化的基本原則，持續改進現有風力發電場的營運，減少成本及限電。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較其他行業輕。受疫地區實施封鎖，使保養及維修所需時間稍微延長，降低部份風力發電機的可用性。中國北部地區的風況欠佳，降低本集團風力發電場的發電量。然而，憑藉嵩縣項目的全面貢獻，我們的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零年的發電量為1,350.1吉瓦時，與二零一九年的1,356.3吉瓦時相若。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二零二零年之發電量約為68.7吉瓦時，相當於1,155利用小時，較二零一九年的發電量87.4吉瓦時(相當於1,470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二零二零年，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84.1吉瓦時，相當於1,859利用小時。二零二零年的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同時限電增加。於二零一九年，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為196.9吉瓦時(相當於1,989利用小時)。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最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零年，發電量約為381.8吉瓦時，相當於1,909利用小時，較二零一九年的發電量390.1吉瓦時(相當於1,951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零年，發電量約為401.7吉瓦時，相當於1,999利用小時，較二零一九年的發電量437.4吉瓦時(相當於2,176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二零年，發電量約為190.6吉瓦時，相當於1,897利用小時。二零二零年的風力資源較去年略佳，同時限電下降。於二零一九年，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為190.0吉瓦時(相當於1,890利用小時)。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階段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個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全面投運。於二零二零年，發電量約為123.2吉瓦時，相當於1,665利用小時。風力資源與去年相若，然而，由於來自剩餘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的新增貢獻，表現較二零一九年的發電量54.5吉瓦時(相當於1,514利用小時)增加超過一倍。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份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零年，發電量約為4.5吉瓦時，相當於1,127利用小時，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的4.2吉瓦時(相當於1,046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運營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專業、忍耐、投入及創新是可再生能源業界的成功原素。由於我們的嵩縣風力發電場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啟用並產生收益，本集團的淨裝機容量現已增加10%至427兆瓦。本集團將堅守原則，專注於盈利能力，而非盲目追求擴張。我們將繼續努力，高效穩妥地開拓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旨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不斷增加的回報，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隨著美國(「美國」)新總統當選，全球團結一致推廣可再生能源。美國宣佈將重新加入巴黎協定，習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中國將自願擴大對巴黎協定的貢獻，並預期非化石燃料能源佔全國能源消耗量將於二零三零年之前達至2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家電網宣佈其於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目標(「30·60碳目標」)。國家電網將積極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並加強跨地區可再生能源的傳輸。預期至二零三零年，碳排放將較二零零五年下降65%，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增加至1,200吉瓦。預期該等新目標將對本集團之風力發電場及未來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然而，可再生能源行業繼續面對新風力發電項目取消電費補貼及電費補貼回收滯後等挑戰，導致巨額應收賬款。有見及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名為「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的文件。該文件明確了風力發電場的合理利用時數。第一類風力發電場的運營期應為48,000小時、第二類為44,000小時、第三類為40,000小時及第四類為36,000小時。目的是限制電費補貼金額，並保障現有項目的合理回報。當發電量超出上述合理利用時數，風力發電場將不再獲取電費補貼，而是透過綠色證書市場交易進行彌補。因此，於本年初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生態環境部亦頒佈了「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有望為碳排放交易制訂藍本。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國家能源局提出了「發電企業與電網企業電費結算辦法」，明確了國家電網公司就基本電費及補貼結算工作的相關規定。同時，財政部亦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電費補貼申報及審批的簡化程序。中國政府期望通過簡化程序，能加快電費補貼的撥付，從而改善可再生能源企業的現金流狀況。

面對挑戰與機遇，本集團繼續積極應對。我們繼續秉承僅投資最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原則，只會集中投放在高潛在回報及不受區域限電的項目上。就現有的風力發電場而言，誠如本集團的策略所述，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電力。我們已決定參與若干試行的電力市場化交易計劃。預期此舉將有助降低限電、增加發電量及提升項目整體盈利能力。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7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運營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內蒙古、河南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1,354.6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440,000噸，碳排放量減少約1,048,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於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運營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九年：0.4港仙)。預期建議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視乎就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記錄日期及付款日期而另行作出的公告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

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及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告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